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605）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 审议《关于出租真大路 510 号物业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物业出租事项授权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有关法规要求，特提出如下注意事项：

一、大会召开期间，请各位股东有序领取会议资料，并按时进入会场。

二、为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各位股东注意遵守会场纪律，不要大声喧哗，影响大会的正常进行，如有问题可与工作人员联系。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和权利。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请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请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请在“弃权”栏内打“√”。

五、如对本公司工作有意见和建议，请书面递交工作人员，由公司证券部统一给予答复。

六、股东如需发言，请事前通知工作人员，并出示有效证明，经工作人员登记后即可发言。

七、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望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按工作人员指示有序参会，请勿在会场随意走动，积极遵守会场纪律，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和安全。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议案 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租真大路 510 号物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拟将位于真大路 510 号的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附属场地及构筑物出租给上海凌宏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用于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租赁期限: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32 年 7 月 31 日,租金总价为人民币 44,643,768.3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42,517,874.57 元,增值税税率为 5%,增值税税额为 2,125,893.73 元。

租赁到期前 1 年,若双方确认出租物业不涉及动迁征收情况的,自动延长 3 年租期,3 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 13,925,073.6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13,261,974.86 元,增值税税率为 5%,增值税税额为 663,098.74 元。

公司此次拟出租的标的物业位于上海市真大路 510 号。标的物业系工业厂房,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交付的其他情况。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临 2020-033 号)。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议案 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物业出租事项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提高公司物业出租事项的决策效率, 加快盘活公司存量资产, 增加公司租金收入,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真大路 510 号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附属场地及构筑物出租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洽谈、签署或授权有关人员签署租赁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议案 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日前, 公司监事会接到监事会主席苏志福先生的辞职通知书, 苏志福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 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 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周拥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周拥军先生的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周拥军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拥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且最近 3 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周拥军先生简历

周拥军，男，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财务总监、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改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事业部财务负责人。